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共计 234 万股，第一次转增变动后共计为 468 万股；第二次转增变动后共计为 702 万股。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以上承诺，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 号”文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两次变动，第一次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0400 万股；第二次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5600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7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 210 | 210 | 1.35% | - |
| 2 | 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2 | 102 | 0.65% | - |
| 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90 | 390 | 2.5% | -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三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三川股份于2012年6月25日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三川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5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三川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林斌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